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偃交〔2023〕30号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

根据《洛阳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洛市交法〔2023〕3号）、《洛阳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洛“放管服”组〔2022〕02号）要求，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动逐步建立交通运

— 1 —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现制定《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6 月—12 月

二、抽查对象

客货运及出租汽车经营者、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货运重点源头单位、水路运输企业等。

三、抽查比例和频率

抽查频次依照 1 次/季，抽查比例按照各行业检查对象的多少制定，不能少于 5%。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随机抽取市场主体、抽取选派执法人员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从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市场主体。

2.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成立检查组（3 人）。明确 1 名组长、2 名联络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3 人，按照相应科室进行人员安排。

（三）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要求制定抽查工作计划（附件 1），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和时间等内容。

（四）开展检查

对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实地核查流程如下：

1.检查组统筹考虑检查工作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检查时间，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实地核查。

2.检查组依据抽查工作要点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检查组应注明情形。

3.检查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结果书面材料，随同检查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

五、工作要求

（一）公示检查结果

抽查工作结束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我局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予以公示，其他不宜公开的检查结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双随机一公开”抽取过程、检查结果的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工作机制。

执法人员若实地走访后发现被抽查单位已经关闭或者搬迁到其他地方,要将相关情况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更新跟进。

附件: 偃师区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偃师区交通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表

填报单位：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1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政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4 次/年	现场检查	6—12 月	否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运政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站经营者	100%	4 次/年	现场检查	6—12 月	否
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运政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0%	4 次/年	现场检查	6—12 月	否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运政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10%	4 次/年	现场检查	6—12 月	否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运政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0%	4 次/年	现场检查	6—12 月	否
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运政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0%	4 次/年	现场检查	6—12 月	否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7	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规划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6—12月	否
8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海事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所属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	100%	4次/年	现场检查	6—12月	否
9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点检查事项	货运重点源头单位	100%	4次/年	现场检查	6—12月	否
10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运政管理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点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者	100%	4次/年	现场检查	6—12月	否

备注：“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联合抽查事项应当将涉及部门在“部门名称”和“检查主体”中全部列出。

